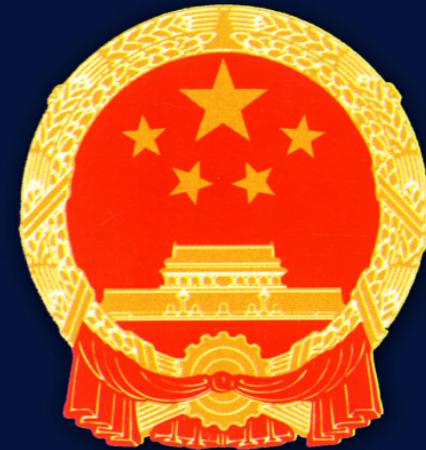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1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01 地块跨真如港 2、4 号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真如社区 W060801 单元、W060802 单元 35、E3 街坊等/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6、A7 街坊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深化》，沪府规〔2018〕8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真如港（曹杨路-真华南路）河道上方
	拟用地面积	496.85 平方米（地上空间，以实测为准）（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2 号桥主桥宽度上限 10 米，长度约 22 米；4 号桥主桥宽度上限 9 米，长度约 22 米。（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01 地块跨真如港 2、4 号桥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一份（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49号）。
- 选址范围图一份。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